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  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1年  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觀護人（選試社會工作概論）、觀護人（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）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參加友人慶生餐會、把酒言歡，心想隔日公司業務推廣行程仍需駕車拜訪客戶，故貪圖方便開車返家。途中，甲精神不濟擦撞對向來車，並撞斷電線桿，發出巨響。嗣後，路人打110電話報案，A警前來處理聞到車內明顯怪味，疑甲有酒駕之嫌疑要求其接受吐氣酒精檢測。然而，甲假借各種理由拒絕配合酒測，若A警違反其意願將其移至醫療機構，藉由抽血採樣實施酒精濃度檢驗，試問：A警就本項採檢應如何實施相關程序？（25分）
- 二、被告甲因涉犯毒品案件經警逮捕到案，其委任A律師於警察詢問中陪同在場，並且勤作筆記。過程中，警察認為相關偵訊內容可能涉及他案偵辦以及他人隱私，乃要求A律師應交出筆記簿不准帶離。A律師雖提出異議卻不被接受，見現場狀況「形勢比人強」則未再爭執，配合完成本項筆錄製作。稍後，A律師不服本項筆錄製作，請說明理由其應如何進行救濟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與友人及A女於KTV包廂內飲酒唱歌，惟友人不勝酒力嘔吐於A女身上，甲見狀以協助為由跟隨A女進入洗手間，並藉A女酒醉矇矓誤其為男友而行猥褻行為。法院審理過程，甲誠心道歉、同意賠償，並承諾不再連絡A女等事項因而達成和解，另亦審酌其犯罪手段與情節，且為初犯亦無前科，因而諭知：「甲犯乘機猥褻處有期徒刑貳年，緩刑伍年。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，並應依檢察官之指示，於一定期限內向A女支付賠償金新臺幣叁拾萬元。」試問法院有關本項諭知賠償以及保護管束之適法性？（25分）

四、被告甲因強制猥褻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並令其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確定。現甲強制治療經執行完畢、復入監執行有期徒刑亦已屆滿，然甲經監獄治療評估會議認有再犯危險決議不通過，檢察官亦認有繼續治療之必要，法院乃未經詢問甲之意見隨即裁定繼續強制治療。請依據憲法正當性的說理，說明本項法院裁定之合法性以及強制治療應有的規範內涵？（25分）